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補編

任繼愈題



B94
223
:27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

任繼愈題圖

第 27 卷



中國佛教會月刊

中國書店

壬戌年十月 第壹期

中國佛教會

月刊

王震署

國

大

救國

月

本會啓事

本會發行公報係爲彙錄全國佛教團體辦事之進展起見茲經議決自第四期起改公報爲月刊以便集誌佛教各項狀況俾廣宣傳謹此奉告

中國佛教會月刊第四期目錄

圖畫

南京佛教慈幼院全體職教員暨院生合影

論文

論中國佛教會之進行

呈文

本會呈立法院請採納修正寺廟管理條例各方意見文

本會呈復內政部爲宿遷極樂庵五華頂寺產應請保留維持現狀不得劃分提撥以符成案而維教

還文

本會呈內政部長爲南潯私立中學校長及教員等毀壞古佛卽檢送副呈請令飭浙民廳嚴辦并責

令恢復原狀文

本會呈內政部浙江省佛教會呈爲辦理會務殊多障礙請轉呈通令各省轉飭地方官廳隨時協助

文

本會呈內政部爲聯席教會請求立案尙難解決請指示文

江西省佛教會籌備處呈報籌備組織會務情形請派員指導文

湖南省佛教會籌備處呈報籌備成立情形請備案文

浙江省佛教會呈爲東陽縣城隍廟被毀案除函請該縣政府查照辦理外爲此具復文

上海特別市佛教會呈繳納臨時會費請賜批回文

河南省商城縣全體僧衆呈爲全縣寺產均被地痞強奪瓜分懇請速轉呈省政府飭縣發還廟產文
福建省佛教會呈復關於改正名稱慎重推選人材及調查高僧行狀佛教著述暨籌解會費等案自

應一一遵辦文

湖北省佛教會呈送會章並報告啓用鈐記日期文

浙江省佛教會呈抄送改良傳戒經過文件請查核辦理文

河南固始縣佛教會爲建設局侵佔關帝廟產請轉呈國府令省飭縣回復廟產文

江西省佛教會開具執監常務各委名單檢同會章鈐記式樣請備案并乞迅訂整理教規辦法文

令文

本會訓令江蘇省佛教會宿遷極樂庵五華頂財產業經本會呈請內政部維持現狀不得划分應由

該省會函宿遷縣政府從緩處分文第十九號

本會訓令各省佛教會頒發縣佛教會鈐記式樣文第十七號

本會指令順德佛教會呈爲違章改組請核轉備案文

本會指令浙江省佛教會爲據呈辦理會務殊多障礙請轉呈通令協助文

本會指令浙江省佛教會呈爲縣佛教會立案請示辦法文

電文

本會電四川省佛教會着將川省軍政長官姓氏開明具報文

本會電北平市政府請維持鐵山寺文

全粵諸山電爲廣州市府將海幢寺遷讓改建公園乞救文

北平佛教平民教育聯合會電爲北平鐵山寺被電車工會侵佔請一致聲援文

函件

致立法院院長請採納各方意見修正寺廟管理條例從中援助並請示復函

致河南省政府爲商城縣土劣奪賣寺產請迅飭制止責令一律恢復原狀函

致江蘇民政廳爲宿遷極樂庵五華頂財產本會現以復呈請內政部維持現狀不得劃分特推代表

圓瑛等赴廳接洽請從緩辦理函

致河南省政府送河南佛教會籌備員名單函

致河南省鄧縣縣長張揚維持寺廟函

致性徹法師等請籌備河南省佛教會函

致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各省佛教會本會彙推太虛法師視察各該省佛教情形屆時即應歡迎指導

函

致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據廣福寺函請將百貨商場改定地點函

致河南省民政廳請通令各縣保護寺產函

致桐柏縣政府請通令制止侵佔廟產各種舉動并嚴究侵佔廟產人等責令尅日恢復原狀函

致廣東省政府請迅令制止廣州市府將海幢寺改建公園函

致河南省政府爲夏邑開始二縣寺產應請查照飭縣保護函

致河南省民政廳爲夏邑縣組織佛教會請准飭縣備案函

致河南代表育才等爲據呈組織縣佛教會候函請河南民政廳轉飭夏邑縣政府遵照函

致河南釋育才爲呈請保護寺產一案已函河南省政府令飭夏邑縣政府知照函

致^{國英}法師爲公推代表出席高麗參加朝鮮佛教大會函

致西甯佛教會籌備處定假即報告籌備佛教會情形並詢圖記可否自製抑由貴會頒發請示遵函

注西甯佛教會籌備處報告籌備員人名並請派員指導大會成立函

湖南長沙上林寺丁意等請寄簡章大綱以便遵照組織佛教會函

貴州省佛教會陳述該省改組佛教會多艱情形函

河南省政府准河南佛教會籌備處人員過少擬添派籌備員等因已令民廳查核具復函

湖北省佛教會奉令徵集高僧行狀已經第二次執委會議決通告武漢及已成立佛教會各縣之鑒

林詳細調查函

上海特別市佛教會抵解經費函

安徽省佛學會爲遵示改正名稱定舊曆九月初九開常年大會懇派員指導函

山東佛學研究會代表閻菊庵君爲組織山東佛學研究會請註冊並望頒發組織章程函

會章

湖北省佛教會會章

江西省佛教會會章

浙江省改良傳戒試辦規程

議案

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雜錄

江西省佛教會第一屆執監委員名銜及其地址

本會照會東亞佛教會推派仁山法師爲代表參加朝鮮佛教大會請查照文

英國佛教會傳單

佛法在歐州將益昌明

峨山寺被白彥章石又磊等佔寺奪產毀佛逐僧情形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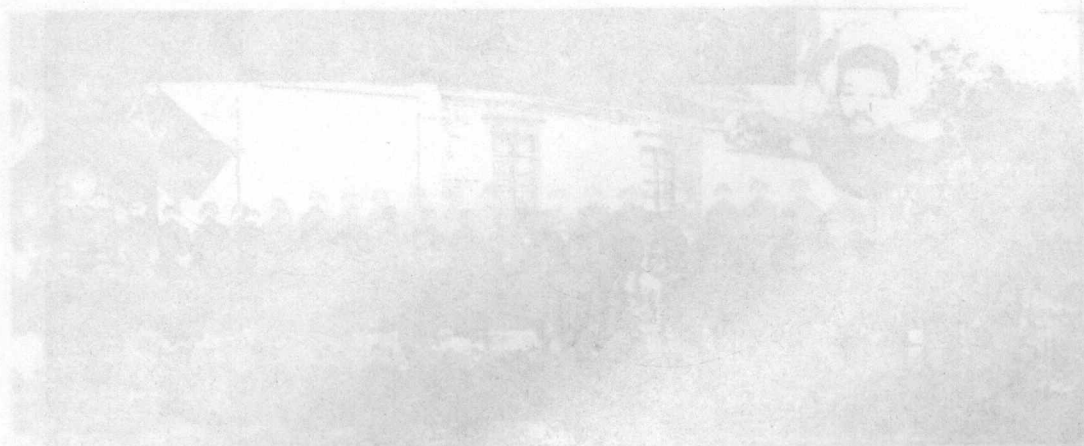
本會九月份開支報銷



南 京 佛 教 聯 合 會 全 體 大 會



影 合 生 院 廣 東 教 育 館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論

文

論中國佛教會之進行

人事由簡單而趨複雜。社會由散漫而趨紀律。此進化之常軌也。諸佛之寂光淨土。不共於羣衆相。之異生。印度之分衛遺制。復難行於生產落後之中國。則今日中國之佛教。捨與此推移。隨宜設化之一。勝方便。而欲三寶之常住。其可得乎。況百丈清規。已非四分之原律。產權承襲。早變杜多之遺風。毋亦。時隨方異。法應機宜。支那僧制。未便與五印等觀耶。今世社會之組織。捨箇人而趨團體。政治之中心。由少數而及多數。信仰之所趨。輕感情而重理智。僧衆若仍故步自封。散漫無紀。惟憑少數在位者感情之擁護。內部不能爲有力之團結。精研教理。廣行利濟。普攝各衆。民衆爲後援。則雖無外力之摧殘。而本身亦必日趨于滅亡。蓋播者生存。理繼未圓。而天演淘汰。事則有然。故中國佛教會之產生。實爲勢不容緩者矣。

各省之習慣不同。寺產來源多異。箇人辛勤之積聚。十方檀那之施與。既超公有私有之區別。而地方公建之社廟。與夫一姓私捨之刹宇。復難定其所有權之誰屬。此今日寺產糾紛。所有權之急待規定者也。不立語言。悲臨羊之遺識。持經問字。苦學齡之已逝。經此事業。是否不達於實相。空談名理。能否有濟於